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5/08-09號文件

2009年3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第5(4)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5(4)條動議一項議案。

2. 該條例第5(3)條豁免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繳付首次登記稅。該條例第5(4)條進一步訂明，該項豁免將於1997年3月31日午夜或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失效。該項豁免的有效期首先藉一項立法局決議(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)延長，其後透過多次修訂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¹進一步延長至2009年3月31日午夜。

3. 該項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，進一步修訂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，廢除對"2009"的提述而代以"2014"，藉此把豁免期進一步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午夜。當局作出該項修訂，是為實施2009至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77段的建議提供法律依據。該項建議是再度延長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安排5年，至2014年3月31日午夜為止。

4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的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09年2月27日

¹ 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曾先後透過《2000年收入(第2號)條例》第3條(2000年第27號)、2003年第77號法律公告及2006年第53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。